高效 规范 廉洁

 政府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深圳市“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典型创建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RNX2024189ZC-ZJJ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四、《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由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五、《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于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RNX2024189ZC-ZJJ

项目名称：2024年深圳市“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典型创建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包 号： A 包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
| 4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5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6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作出评判）； |
| 7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的； |
| 8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 综合评分法评标信息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部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10** |
|  **2** | **技术部分** | **3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15 | **（一）评审内容**1.方案的完整性和详细性：方案是否包括项目执行的详细规划；是否明确了项目完整的制作步骤、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2.技术措施的科学性：方案中提出的技术措施是否具有科学依据，是否经过实践验证；是否结合最新的技术发展和行业标准，确保宣传片和报告的质量和效果。3.方案的可行性：方案是否考虑了制作过程中的可能困难和解决方法；方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持续性，能否按时完成任务。**（二）评分标准**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以上三项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最低得0分；2.在此基础上，其余9分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分档评分，最高累计得15分：（1）优评分标准：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详实、技术措施科学合理且方案具备可行性加9分。（2）良评分标准：项目实施方案较完整详实、技术措施较为科学合理、方案较为可行加6分。（3）中评分标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技术措施一般、方案可行性一般加3分。（4）差评分标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性较差、技术措施不够科学、方案不具备可行性不加分。 |
| 2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10 | **（一）评审内容**1.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2.售后服务内容明确且符合项目需要；3.安排专人负责标准技术咨询，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Email。**（二）评分标准：**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以上三项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最低得0分；2.在此基础上，其余4分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分档评分，最高累计得10分：（1）优评分标准：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服务方案完善，响应迅速，可操作性强加4分。（2）良评分标准：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服务方案较为完善，响应及时，可操作性较好加2.5分。（3）中评分标准：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服务方案一般，响应时间较长，可操作性一般加1分。（4）差评分标准：在项目完成后，不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不得分。 |
| 3 | 违约承诺 | 10 | **（一）评审内容**1.在项目组成员方面提出合理、具体的违约承诺。2.在工作时间方面提出合理、具体的违约承诺。3.在完成质量方面提出合理、具体的违约承诺。4.在进度控制方面提出合理、具体的违约承诺。**（二）评分标准：**1.投标人提供的《违约承诺》内容包含以上四项要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最低得0分；2.在此基础上，其余6分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分档评分，最高累计得10分：（1）优评分标准：在项目组成员、工作时间、完成质量、进度控制等方面的违约承诺合理、具体、可行性强加6分。（2）良评分标准：在项目组成员、工作时间、完成质量、进度控制等方面的违约承诺较合理、较具体、可行性较强加4分。（3）中评分标准：在项目组成员、工作时间、完成质量、进度控制等方面的违约承诺不够合理、不够具体、可行性一般加2分。（4）差评分标准：在项目组成员、工作时间、完成质量、进度控制等方面的违约承诺不合理、不具体、缺乏可行性不加分。 |
| **3** | **商务部分** | **5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情况 | 16 | **（一）评分内容：**根据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的专业学历、工作经验情况评分。1.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学历情况：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新闻传播、影视制作等相关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2.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情况：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新闻传播、媒体关系策划咨询服务工作经验。3.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情况：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新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4.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新闻传播类奖项。以上全满足的得16分，满足一项的得4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项目负责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作为评分依据。如招标公告发出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若供应商成立）立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3.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学历证书复印件。4.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过的相关项目服务合同，以及奖状证书等。 |
| 2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19 | **（一）评审内容：**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不少于10人，未达到人数要求的不得分。1.拟派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为新闻传播、公关关系、公共管理或舆情管理等相关的学科专业背景，且具有两年及以上新闻传播、公关项目服务经验，每含一名得4分，最高可得12分；2.拟派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获得过省市级及以上新闻传播类奖项，每个市级新闻传播类获奖证书得1分，省级及以上新闻传播奖项获2分，最高可得7分。**（二）评分标准：**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项目团队成员近一个月社保证明作为评分依据。如招标公告发出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2.要求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相关学历证书复印件。3.要求提供项目团队成员新闻传播类获奖证书材料。 |
| 3 | 投标人项目业绩情况 | 15 | **（一）评审内容：**1.供应商自2021年以来具备为副省级城市及以上信息主管部门、舆情主管部门和宣传主管部门提供智库服务、媒体关系、课题项目服务经验，每提供一个得5分；2.上述项目业绩合计最高可得15分，未提供得0分。**（二）评分标准：**1.同一项目不同时计分，且该项得分项目与“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及“投标人荣誉情况”的得分项目不重复计分，同一个项目参与多项评审只计一次最优得分。2.提供合同关键页清晰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
| 4 | 诚信情况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其他关键信息

1. **评标定标信息**

非评定分离项目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中标候选供应商 | 3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2〕15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_10\_\_\_%后参与评审。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如需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联合体各方须均为小微企业。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他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且不足100%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三、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

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四、其他说明**

1.采购人拟采购的服务（工程）中，如涉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的产品，要依据该通知要求执行。

#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备注：**

**1.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3.“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概况：2024年深圳市“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典型创建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709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12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一、项目基本情况**1.项目编号：RNX2024189ZC-ZJJ2.项目名称：2024年深圳市“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典型创建技术咨询服务项目3.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4.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 备注 |
| 2024年深圳市“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典型创建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 1项 | 为了更好地推进2024年的“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工作，提升各项任务的完成质量，在围绕高质量发展的主线下，计划开展深圳市“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典型创建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旨在通过创建典型项目，突出工作亮点与实绩，全面展示深圳市在城镇建设领域的创新成果和改善效果。通过制定科学的技术方案，完善的项目管理和宣传策略，帮助深圳市进一步提升城市发展水平，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实现城市各项指标的高质量提升和均衡发展。 |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7.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9.投标人无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并正在红色警示期间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三、获取招标文件1.时间：2024年08月01日起至2024年08月07日，每天09:00至12:00，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709室；3.方式：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交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现场购买；4.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600元（售后不退）。**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2日14:30（北京时间）时。 2.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4年08月12日14:30（北京时间）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709室公开开标；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委托人送达开标现场并参加开标会，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六、其他补充事宜**1.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采用纸质投标文件。2.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4年08月07日17:30（北京时间）时前，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样，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需对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网下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质疑函。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收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709室。质疑咨询电话：0755-83232102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3.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网，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5.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1.采购人信息名 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 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709室联系方式：0755-825240413.项目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陈先生、李小姐电　话：0755-83232102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07月31日 |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2022年12月广东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提出全面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下简称“百千万工程”，深圳市作为城镇化程度极高的地区，在全面实施“百千万工程”的过程中，依然面临着城乡发展不平衡、新旧住区宜居水平差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不均、基础设施建设不足以及自然资源供需不平衡等诸多挑战。

为了更好地推进2024年的“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工作，提升各项任务的完成质量，在围绕高质量发展的主线下，计划开展深圳市“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典型创建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旨在通过创建典型项目，突出工作亮点与实绩，全面展示深圳市在城镇建设领域的创新成果和改善效果。通过制定科学的技术方案，完善的项目管理和宣传策略，帮助深圳市进一步提升城市发展水平，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实现城市各项指标的高质量提升和均衡发展。

**（二）工作内容**

**1.2024年深圳市“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实地调查与数据收集**

组织专业团队前往2024年深圳市“百千万工程”关键地区进行详细实地调研。通过与当地政府部门、社区居民和项目相关方的深入交流，了解选址区域的基础设施、人口构成、经济状况等，收集详实的整合采集的文字描述、照片、视频和航拍影像等多种形式的素材，全面了解工程的实施情况、影响和成效，为后续宣传和展示提供有力支持。

**2.2024年深圳市“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典型创建项目品牌塑造与宣传策略**

为2024年深圳市“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典型创建项目创建一个独特的品牌形象和口号，传达项目的核心理念和愿景。通过品牌的塑造，提升项目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让公众对项目有一个明确和积极的认知。制定详细的宣传策略，明确宣传目标、受众和渠道。确定宣传的重点和节奏，通过精准定位，确保宣传工作能够有效覆盖目标人群，取得良好的传播效果。

**3.2024年深圳市“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典型创建项目宣传片制作与年度经验总结**

制作2024年深圳市“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典型创建项目的专题宣传片，通过视频形式记录项目的建设过程、关键节点和重要成果。利用视觉效果和故事叙述，生动展示项目的亮点，提升宣传效果。全面梳理2024年深圳市“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工作的年度成果，详尽描述项目的实施背景和既定目标，着重展示各项工作的全面进展和取得的显著成果，特别突出挑选的典型项目，详细阐述其背景、目标和实施过程中的创新亮点，全面展示该工程对深圳市城镇化进程的重要推动作用和成效，为其他类似项目提供借鉴和参考。

**4.媒体合作与广泛报道**

与主流媒体建立紧密合作关系，通过新闻报道、专题节目、深度采访等方式，广泛宣传2024年深圳市“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典型创建项目的亮点和成果。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等传统媒体平台，提升项目的知名度和社会关注度。充分利用社交媒体平台，如微信、微博、抖音等，发布项目进展和亮点。通过短视频、直播、图文并茂的内容，吸引年轻群体的关注和参与，扩大项目的宣传覆盖面。与知名自媒体博主、微信公众号、微博大V等合作，通过他们的影响力和粉丝基础，推广项目的亮点和成就。策划互动活动，增强公众的参与感和互动性。

**5.2024年深圳市“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典型创建技术咨询服务其他工作**

**（三）预期工作成果**

本次工作的最终成果为：

1.《2024年深圳市“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典型创建工作宣传片》。

2.《2024深圳市“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典型创建工作年度成果报告》。

中标人应以纸质材料并附电子数据的形式向采购方提供最终成果。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1. **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1）投标方有多年项目咨询及宣传策划经验，了解和熟悉深圳相关规划及现状情况。

（2）投标方需安排不少于10名宣传及信息咨询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参与本项目。

（3）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安排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服务期内，中标人不能更换负责人。

**（三）项目验收要求**

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对中标人完成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通过验收的意见或凭证。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期限从最终成果提交采购人之日起一年。

（2）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咨询、协调、项目审查和报告更新等技术支持。

（3）安排专人负责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五）★项目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二期支付合同款。

首期款：双方合同签订后，根据中标人提出的付款申请，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采购人按合同要求向中标人支付50%的项目进度款；

尾款：中标人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采购方验收，提出尾款申请，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采购人按合同要求向中标人支付50%的余款。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研究项目的知识产权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所有，研究成果未经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同意，不得公开发表；

（2）为确保本次项目招标工作管理规范、实施有力，中标人应成立项目组，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成果。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组织、举办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关的问题；

（3）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制，投标总价应包含编制费、设计费、各项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中标服务费、专家费、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4）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

（5）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4）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定）

（5）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格式自定）

（6）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7）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注：具体按评分信息设置标书节点**

2.投标文件附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4）详细分项报价

（5）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6）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7）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注：具体按评分信息设置标书节点**

### 投标文件正文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或 万元）作为履约担保。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他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做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资格证明材料：

注意：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至少包含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3.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可选项）。

4、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投标人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项）

备注：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相关声明，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_bookmark1)，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_bookmark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格式自定）

#### 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 投标文件附件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声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 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于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本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要求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 2 |  |  |
| …… |  |  |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逆偏离条款。2.“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详细分项报价（可选项）

项 目 编 号：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报价 | 备注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开标一览表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在研究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合同条件、技术资料后，我们对**\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 | 备注 |
|  | 1项 |  |  |
| **投标总金额（元）**小 写：大 写： |

注：此表按第二册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密封。**（单独密封）**

1．“服务期”指合同生效之日计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全部工作；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应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金额”填报，并以此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如我司未及时缴纳可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合同编号：

**项 目 委 托 合 同**

**项目名称：2024年深圳市“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典型创建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共 页（含封面）

特别提示

1、签约一方有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其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在“乙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乙方。

2、本合同示范文本包括封面、合同正文、附件，其中封面、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经双方盖章方为有效；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示范文本中的“□”为可选择项目，选择该项目在“□”内划“√”，不选择的项目在“□”内划“×”。

4、当事人使用本合同示范文本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或注明“无”等字样。

5、本合同示范文本中“……”为合同同类项列举的省略，当事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中作相应的增加或减少的调整。

6、关于封面的填写。封面显示的是合同的主要内容，如项目名称、双方当事人的名称、合同编号、签订地点等，供当事人在归档时甄别使用，其内容务必与合同正文内容一致。其中的签订地点可能关系到日后可能出现的争议解决的受理机关，因此一般情况下应以甲方所在行政区域为准。

7、关于正文部分当事人基本情况的填写。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是用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时通讯和付款使用，因此所填内容务必确保能够切实使用。日后一旦发生争议，相关证据，如来往信函（包括电子邮件）、银行单据都以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乙方（受托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识别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依据

√ 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 /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4年深圳市“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典型创建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研究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遵守并切实履行下列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2024年深圳市“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典型创建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1.2项目委托方式为 （4）

（1）直接委托 （2）单一来源 （3）竞争性谈判

（4）公开招标 （5）其它 /

1.3项目类别为 城市建设技术服务类

1.4项目研究范围： 深圳市全市域。 （详见附件 ：项目计划书）

1.5本合同签订前，合同项下项目已取得下列材料

× 计划批复；

√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合同前置条件复印件）；

× 局长办公会议纪要；

× 市政府文件；

× 其它 。

1. **项目研究要求和内容**

1.2024年深圳市“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工作实地调查与数据收集

组织专业团队前往2024年深圳市“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关键地区进行详细实地调研。通过与当地政府部门、社区居民和项目相关方的深入交流，收集详实的整合采集的文字描述、照片、视频和航拍影像等多种形式的素材，全面了解工程的实施情况、影响和成效，为后续宣传和展示提供有力支持。

2.2024年深圳市“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典型创建项目品牌塑造与宣传策略

为2024年深圳市“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典型创建项目创建一个独特的品牌形象和口号，传达项目的核心理念和愿景。通过品牌的塑造，提升项目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让公众对项目有一个明确和积极的认知。制定详细的宣传策略，明确宣传目标、受众和渠道。确定宣传的重点和节奏，通过精准定位，确保宣传工作能够有效覆盖目标人群，取得良好的传播效果。

3.2024年深圳市“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典型创建项目宣传片制作与年度经验总结

制作2024年深圳市“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典型创建项目的专题宣传片，通过视频形式记录项目的建设过程、关键节点和重要成果。利用视觉效果和故事叙述，生动展示项目的亮点，提升宣传效果。全面梳理2024年深圳市“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工作的年度成果，详尽描述项目的实施背景和既定目标，着重展示各项工作的全面进展和取得的显著成果，特别突出挑选的典型项目，详细阐述其背景、目标和实施过程中的创新亮点，全面展示该工程对深圳市城镇化进程的重要推动作用和成效，为其他类似项目提供借鉴和参考。

4.媒体合作与广泛报道

与主流媒体建立紧密合作关系，通过新闻报道、专题节目、深度采访等方式，广泛宣传2024年深圳市“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典型创建项目的亮点和成果。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等传统媒体平台，提升项目的知名度和社会关注度。充分利用社交媒体平台，如微信、微博、抖音等，发布项目进展和亮点。通过短视频、直播、图文并茂的内容，吸引年轻群体的关注和参与，扩大项目的宣传覆盖面。与知名自媒体博主、微信公众号、微博大V等合作，通过他们的影响力和粉丝基础，推广项目的亮点和成就。策划互动活动，增强公众的参与感和互动性。

5.2024年深圳市“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典型创建技术咨询服务其他工作

1. **合同价款**

3.1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总计为大写 ，小写¥ 元。该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全部费用，甲方不再为本合同项下服务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增加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的，经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1. **合同履行期限**

4.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合同签订之日 起至 2024 年 12月 31 日止。

4.2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如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继续延长履行期限，应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1. **项目研究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5.1乙方成立项目组（项目组成员见附件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各工作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和内容安排如下：

5.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1.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须取得合同项下项目研究的审批。

（2）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对乙方在项目研究进行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提供支持。

（3）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个 月内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

（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5）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检查、督促乙方工作情况，同时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和征询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排若干人员驻场办公。

（7）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8）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交付项目成果。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于双方签署合同之日开始本合同项下项目工作。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项目开展时间，并相应顺延项目成果交付时间。

（2）乙方应接受甲方合理的检查、督促，并在甲方的组织下，及时向甲方汇报各阶段的工作，接受甲方审查。

（3）乙方应按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并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工作进度向甲方交付成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4）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5）本合同项下项目成果通过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最终成果验收程序后 1 年以内，乙方仍应配合甲方就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6）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7）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经双方约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见附件 2 。

（8）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研究范围内的其他项目时，应书面告知甲方；对可能与甲方利益冲突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避。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分包给第三方。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与第三方合作。

（1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阶段和成果提交时间及时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12）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的时间，或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研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第6.1条约定的期限不足 15 个工作日（含 15 个工作日）时，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顺延；甲方提交资料超过约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以上时，双方应重新商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13）乙方在项目进行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理的配合。超过 30 日甲方未配合，乙方有权要求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超过 60日甲方未配合，乙方有权要求重新商定交付成果的时间。

1. **项目最终成果**

7.1项目最终成果为：《 》

7.2乙方应以纸质材料并附电子数据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纸质成果数量按甲方需求提供。

1. **项目最终成果验收**

8.1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组织评审。

8.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项目最终成果。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8.3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甲方审查通过 。

1. **合同价款支付**

9.1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款支付均通过本合同中指定的甲乙双方银行账号进行。

9.2本合同总价款分 二 期付款：

首期款：双方合同签订后，根据中标人提出的付款申请，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采购人按合同要求向中标人支付50%的项目进度款；

尾款：中标人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采购方验收，提出尾款申请，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采购人按合同要求向中标人支付50%的余款。

9.3 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乙方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1. **成果权属**

**10.1 本合同项下**

本次工作的最终成果为：《 》。成果的权属归甲方 单独 所有；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10.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并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10.3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 以受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1. **保密条款**

11.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1.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对方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1.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 **合同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因以上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未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时，甲方应按乙方返工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时，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甲方无故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含 30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因政府内部工作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

（3）非因客观原因，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2）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第6.2条的约定，擅自修改已经提交验收的成果文件的，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4）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

（5）本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后 1 年以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就本项目提供必要解释和接受咨询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返还合同总价款 20 %的费用。

1. **合同解除**

13.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取消的；

√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长期暂停，超过项目研究 60 个工作日；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1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满足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过 60 个工作日以上；

（3）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4）乙方虽如期提交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但连续 3 次未能通过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验收程序的；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附件 4 规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且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7）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预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13.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无故不审查本项目成果或暂停本项目，延误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

（2）甲方无故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 10 个工作日；

（3）非因客观原因，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经甲方评估后，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对应的价款。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1.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同时发出书面通知。与此同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设法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如不可抗力持续 1 个月后一方仍无法克服，则双方应立即商议应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商议的结果，应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一部分。

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本合同条款，双方应继续努力执行。

14.2 如合同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须提前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须在 3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提前终止要求。合同须提前终止的，双方须签署提前终止协议，规定终止日期。

1. **合同终止**

15.1 如未出现合同解除、不可抗力情形，本合同至履行期届满时终止。

15.2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乙方按照约定进行项目后续服务。

1.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起诉。

1. **其他条款**

17.1 本合同共 份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17.2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立即生效。

17.3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 肆 份。如合同履约过程中，合同需要修订文件、补充文件，或任何附件的，均须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委托方：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甲方）（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方： （乙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